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0 年 10 月 15 日
大连

目 录

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2
二、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3
1、关于出售公司持有的时代物业及时代大厦股权的议案.....	3
2、关于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出售时代物业及时代大厦股权相关事项的议案.....	4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0月15日14点00分

会议地点：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7号时代大厦12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0月15日。具体如下：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9:15-15:00。

出席人员：股东及其代表，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聘请律师

列席人员：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等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会议议程：

一、 审议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

序号	议案
1	关于出售公司持有的时代物业及时代大厦股权的议案
2	关于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出售时代物业及时代大厦股权相关事项的议案

二、 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上述议案

三、 监票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四、 公布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结果

五、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六、 见证律师宣读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七、 到会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

八、 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之一

关于出售公司持有的 时代物业及时代大厦股权的议案

为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降低流动性风险和财务负担，改变公司持续亏损的局面，进一步整合资源聚焦主业新能源电池制造业务，公司拟将所持有的辽宁时代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时代物业”）99.53%股权及辽宁时代大厦有限公司（“时代大厦”）45.76%股权作为一个标的，通过大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与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时代物业、时代大厦的出资人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时代万恒控股”）持有两家公司的股权比例分别为0.47%、54.24%，事前已作出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决定。

本次交易挂牌底价为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7月31日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的时代物业、时代大厦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15,971.18万元和35,018.26万元为基数，按照公司持股比例99.53%和45.76%计算出对应的评估值分别为15,896.12万元和16,024.36万元的合计数31,920.48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本次交易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审批，最终成交价格取决于摘牌方的报价。

本次交易按照挂牌底价测算，如下表所列，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出售资产56,247.75万元占上年末经审计资产总额132,460.90

万元的 42.46%，已超过上年未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出售资产累计计算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标的公司 (项目)	基准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基准日经评估 资产总额	股份公司 持股比例	按孰高原则确定 分摊资产额
时代万恒投资 (转让林业股权)	24,307.27		100%	24,307.27
时代物业 (拟挂牌转让)	11,212.63	15,991.28	99.53%	15,916.12
时代大厦(投资额) (拟挂牌转让)	13,100.48	16,024.36	45.76%	16,024.36
合 计				56,247.75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资产总额				132,460.90
累计占比				42.46%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材 料 之 二

关于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

出售时代物业及时代大厦股权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提高决策效率，保证挂牌出售时代物业及时代大厦股权事项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以下权利，直至本次交易完成或挂牌交易失败。

- 1、办理股权出售国资备案审批及产权交易所要求的各项工作；
- 2、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制订、调整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

案，包括挂牌底价的调整、交易款项的收付、抵押事项的协调解决等；

3、负责与交易对方签署产权交易协议及后续的交易执行工作；

4、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对以上议案进行审议。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5日